

110 學年度暑二梯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一、暑假期間因無辦理課程演講及省思，故改以服務學習活動時數代替，請於校外(檢附服務照片)或校內服務後繳交該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(服務機構開立)及服務學習活動心得(學校首頁右下角服務學習網資源下載)至課指組即可登入服務學習活動時數。

二、請同學登入學生資訊系統查詢服務學習修課時數狀況，補足統計後剩餘的時數即可。

三、請於 **8 月 26 日(五)下午 3 點前**繳交服務學習相關資料**寄至輔導老師信箱(sul96@mail.lhu.edu.tw)**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課指組(分機 3337 或電子郵件)。

重要提醒

1. 請確認是否已上網選課，並完成繳費後將繳費證明傳真至教務處課務組(02-8209-5709)。
2. 如未通過之科目為”服務學習基礎課程(一)”或”服務學習基礎課程(二)”請務畢於修完課後至課務組填寫課程抵免單。